

公开听证不起诉 司法温情暖人心

■本报记者 刘丹 通讯员 王艺臻
“感谢检察机关的全面审查,感谢检察官的认真负责,我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情。”近日,曾被宣布不起诉的何某某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对其人性化办案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今年2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县公安局移交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嫌疑人

何某某与被害人因口角发生肢体冲突,导致被害人受伤。查阅卷宗后,检察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向案件相关人员核实了双方发生冲突的详细经过,了解事发时情况,又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日常关系,以及嫌疑人的家庭情况和赔偿能力,并当面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和诉求。

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后,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决定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但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上有分歧。4月中旬,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就案召开拟不起诉听证会,邀请了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参加。听证会上,主持人介绍了案件情况,深入阐述不起诉的法律适用依据,并结合何某某的认识误区开展针对性释法说理。听证员认真询问案件细节,深入讨论,认为案件办理兼顾了法理和人情,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起到了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效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评议后,一致同意对何某某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结

合案情和听证情况,对当事人何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开展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活动。送达现场,承办检察官向被不起诉人宣布了不起诉决定书,说明了不起诉的理由,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和法治教育。

该案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检护民生”工作部署,访(实地走访)、听(检察听证)、教(宣传教育)相结合,高质量办结轻伤害案件的一个缩影。下一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入推进矛盾化解和溯源治理工作,努力将检察履职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为轻罪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解民忧

10月24日,申请执行人倪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就在前一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动4名执行干警执行一起房屋交付案件,顺利向申请执行人交付两套房屋。一起历时13年的借款纠纷至此化解。

13年前,某置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倪某借款未还。8年前,双方达成了以房抵债协议,但该置业公司一直未向倪某实际交付房屋。倪某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3年9月,漯河仲裁委员会裁决该置业公司向倪某交付两套房屋。裁决生效后,因该置业公司未自动履行,倪某于今年10月12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情况复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对执行标的房产情况进行了调查,

调查中发现其中一套房屋已被“一房二卖”,且后买受人已完成了基础装修。为避免后买受人损失扩大,承办法官及时通知其立即停止装修,并就后续维权路径进行指导。因后买受人对房屋有主的情况确实不知情,且其所做的是基础装修工作,倪某后续装修仍可继续使用。为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多次打电话与倪某、后买受人沟通。

10月23日,承办法官主持,让该置业公司向倪某交付一套房屋后,组织倪某和后买受人到已完成基础装修房屋弄清装修支出明细,并组织双方到法院现场调解。倪某和后买受人均对承办法官提出的公平补偿方案表示满意。倪某当场向后买受人支付补偿金。后买受人配合执行,当场交付房屋钥匙。纠纷化解。 冉鹏

源汇区人民法院

调解化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在委托司法鉴定程序中成功调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4年3月,张某驾驶的摩托车与李某逆行驾驶的四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在这起事故中,车辆受损、张某受伤。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负该事故主要责任。张某为主张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遭受的损失诉至源汇

区人民法院。诉讼中,双方矛盾较大,申请了伤残鉴定。

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刘予华研判后认为,对此类小标的案件进行司法判决不是最好的办法,不仅不能化解双方矛盾,还会增加双方诉累。因此,刘予华采取调解方式,使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一次性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3200元。 黄雍贞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每月一星”评选 激励干警争优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为深入挖掘和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自2023年6月起开展“每月一星”评选活动。

评选活动面向全院在编在职干警(包括党组成员、中层干部、一般干警)、书记员等展开,向一线干警倾斜,确保评选的公正性。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每月评选一名干警或一个集体的先进事迹和优秀表现,激励

全院干警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

目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共评选出15个(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有获得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的民事法律监督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有办理的案件被评为202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的第五党支部,还有在本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个人。



主办: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协办:漯河日报社

做一个负责任有温度的人

■陈晓红
父亲对工作的认真负责、为人的亲切友善、处事的乐观豁达深深地影响着我,让我懂得了什么是责任、怎么去爱。

父亲是一名乡村医生,待人热情又耐心,见人总是先微笑再寒暄,然后细心询问,最后耐心叮嘱。他说,问诊要尽可能详细,对不识字的老人和孩子要多叮嘱,要从患者的角度考虑减轻其经济负担……父亲凭着专业和热心受到欢

迎。

父亲的为人处世,给我的工作带来了积极影响,让我确信对来访群众问清楚原因、耐心疏导,用专业知识帮他们消除认识误区、解决问题,是一名国家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我幼时的记忆里,乡下的夜晚总是黑到伸手不见五指,而父亲诊所的灯永远是最后熄灭的。父亲好像从未睡过囫圇觉。无论是谁家半夜孩子头痛发烧、

老人突发疾病,还是有人意外受伤甚至重病到了弥留之际,父亲都会随叫随到,基本上每晚得出诊两三次。我抱怨父亲不知道爱惜身体。他笑着说:“乡里乡亲的,谁家有点事儿不得过去看看?更别说治病救人了。不要可惜自己那点力气。”

后来,我做了母亲,开始对孩子半夜发烧、呕吐的紧急情况,才慢慢明白“不可惜力气”是对职业的坚守和热爱,无论在哪个岗位,无论有多渺小,都应努力实现自己的价值。

爷爷奶奶晚年相继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父亲和母亲除了工作还要照顾失智的老人 and 年幼的孩子。有时候,大家一不注意,爷爷就跑出门了。病轻一些的奶奶出门找爷爷,结果自己也跑丢了。

然后,全家出动找人。父亲从不责怪和厌烦,像对待孩子一样买些糖哄哄爷爷奶奶。

父亲和母亲也给予我和弟弟无微不至的关心。那时,我和弟弟在县城上学。班里很多学生都辍学了,有不少学生沾染上一些坏习气。父亲每半个月就会跑一趟,送一些好吃的,叮嘱我们注意安全,鼓励我们好好学习。这些关爱都转化为我们健康成长的底气和信心,让我明白无论任何时候,都不要吝啬爱,要懂得感受爱、表达爱和传递爱。

付出努力收获果实,付出爱收获幸福。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愿我们做有温度、负责任的人。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合法注册的企业名称为何被判侵权

■张艳
基本案情:
陈某于2018年在上海合法注册成立公司,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后因商标侵权被起诉。法院审理后认定:陈某注册的公司名称在经营过程中将企业字号突出使用,侵犯了他人的商标专用权。

陈某不理解:为什么合法注册的企业名称却会构成侵权?

律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

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款: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司法解释之所以将突出使用字号的行为纳入商标侵权行为,是因为商标最根本的作用是让消费者用于识别商品的来源,而企业名称实际上也是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途径之一。企业突出使用字号实际上已经脱离了企业名称的正常使用范畴,构成了商标性使用。因此,需要将突出的字号作为商标进行侵权判断。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10月25日,郟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张航摄



浅议两高对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中“虚开”的理解与适用

■孙东晓
2024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涉税犯罪司法解释》)。随后,最高法起草组在“法律适用”微信公众号上就《涉税犯罪司法解释》发布了2.6万余字的理解与适用,最高检起草组在“人民检察”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1.1万余字的理解与适用。两起草组分别发表各自对关于“虚开”的理解和适用。从表述上看观点并不一致。笔者对《涉税犯罪司法解释》进行了深入的研读,对关于“虚开”有不同的理解,就这个问题相关方面结合两高的观点略谈自己的浅见。

一、最高法起草组、最高检起草组关于“虚开”理解与适用主要观点

最高法起草组观点:1.广义上,一切不真实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可以称之为“虚开”。“行为犯说”入罪门槛低,对本罪进行限缩解释成为共识。2.“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是本质,所列举的“虚增业绩、融资、贷款”是表现形式,“等”表明不限于所列举的三种形式。3.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抵扣以少

缴纳税款的,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不缴、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4.纳税人超过应纳税义务范围,通过虚开抵扣税款,不仅逃避了纳税义务,同时还骗取国家税款的,则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的部分成立逃税罪,超过部分成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于一行为同时触犯两罪名的竞合犯,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理。5.对负有纳税义务的市场主体,基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将其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的虚抵进项税额行为评价为逃税行为,不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放纵,而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实体经济的有效保护,不会导致企业因犯轻罪而被重判,尽可能减少一案导致企业垮台的情况发生。

最高检起草组观点:1.第二项规定了有实际业务但超出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有货虚开”,超出部分实质也是虚开。第三项参考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建议,针对实践中实际交易的受票方不符合抵扣条件,但通过虚构一个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取得发票后进行抵扣,也属于虚开行为。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刑法第二百零五条并未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出“目的性”要求,《涉税犯罪司法解释》尊重立法原意,该条第二款仅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条款,不可理解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需具备骗抵增值税税款的目的和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的入罪要件。

二、最高法起草组、最高检起草组关于“虚开”理解与适用主要分歧点

最高法起草组、最高检起草组关于《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中“虚开”的理解与适用,表述不同,对关于“虚开”的出罪、入罪的理解也不同,且观点迥异。

1.最高法起草组强调“主客观一致原则”,并将其作为起草遵循的原则之一,在具体的运用中,也明确要坚持主客观一致的原则。

最高检起草组强调“遵循立法原意”,故根据1995年针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立法原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则为行为犯。

2.最高法起草组在论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界分时明确指出,对负有纳税义务的市场主体,基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将其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的虚抵进项税额行为评价为逃税行为,不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放纵,而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实体经济的有效保护,不会导致企业因犯轻罪而被重判,尽可能减少一案导致企业垮台的情况发生。

最高检起草组认为,惩治涉税犯罪,目的不是为了打击,更多的是促进加强税收监管,促进纳税人自觉维护税收秩序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3.对“虚抵进项税额”的理解与适用。《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第一条中“虚抵进项税额”的,认定为逃税罪的“欺骗、隐瞒手段”。

最高检起草组称,“虚抵进项税额”的逃税行为是指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方式虚抵进项税额。

最高法起草组称,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税款的,即使采取了虚开抵扣手段,但主观上也是为不缴、少缴税款,应以逃税罪论处,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4.对“有货虚开”的理解与适用。对《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货虚开”如何处理?

最高检起草组认为,有实际业务但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超出部分实质也是虚开,但没有明确是否就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最高法起草组认为,结合《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第一条中“虚抵进项税额”的规定,如果超过应纳税范围进行抵扣,则超过部分就不再是逃税罪,而是基于骗抵国家财产的故意,但未超过部分则在应纳税范围内成立逃税罪,属于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的竞合,按从重罪处理。

三、最高法起草组、最高检起草组关于“虚开”理解与适用存在的不足之处

1.对于《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中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个问题,最高检起草组认为“针对实践中实际交易的受票方不符合抵扣条件,通过虚构一个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取得发票抵扣的,属于虚开”。其将“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与“不符合抵扣条件”两者混为一谈。前者是指按照增值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后者一般指挂靠开票。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行为犯观点的影响下,如果按照最高检起草组的解读,可能会扩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范围。

2.《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中关于逃税罪的表现形式中列举了“虚抵进项”这一手段,但对何为虚抵进项并没有作明确的解释。实务中对何为虚抵进项存在两种不同理解:一种是采购货物、服务依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确认进项税额,但因货物、服务用于不可抵扣进项税项目,依法需要作进项转出,而纳税人没有转出,进行了申报抵扣;另一种是虚受增值税进项发票、虚增进项税额再申报抵扣,并认为此种情形构成与虚开犯罪的法条竞合。最高法起草组明显采取了第二种观点“虚开抵扣”,并以此来解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逃税罪的差别。但笔者认为,最高法起草组对于两罪差别的解释易导致实务中较多罪名混乱。对于纳税人而言,故意接受他人虚开抵扣增值税销项,从而减少应纳税

款是较为常见的犯罪行为,按照最高法起草组的观点,只要是未超过自身销项税额的部分都作为逃税罪论处,超出部分才作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那么造成的后果,一方面是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门槛提高了;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购买了真实申报缴纳税款的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抵扣,并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损失,则可能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结语

《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的发布,针对司法实践中的多年争议进行了厘清,解决了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理解与适用系对《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的官方解读,对于司法实践有着很强的指导作用。笔者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领会。但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司法解释,还是对其解读,都是对法律规定的解释及解读,目的都是为了减少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因此,本文对于理解与适用上的一些观点,提出自己的质疑和不同意见,目的也是为了减少法律理解与适用上的争议。对《涉税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需要相关部门给予权威解释或说明,也有赖于专业人士的积极参与。从某种意义上讲,“虚开”的不同理解与适用,对法律人士参与案件办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者系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主任